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穗埔税二所 限改（2024）002号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000707689817C）

根据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22）粤0112执440号，你单位名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（原萝岗区）瑞和路以西、瑞源路以北，KXCD-D2-5地块及其上盖建筑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已于2022年7月15日被拍卖转让，主管税务机关已于2024年1月23日向你单位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（穗埔税云埔限改（2024）0012号），要求你单位于2月7日前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，你单位逾期仍未办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5号）有关规定，限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携带以下资料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（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）驻黄埔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税服务点（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603号）申报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。

1.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表
2. 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》复印件
3. 交易合同或法院判决相关资料

4. 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的相关资料:

- (1)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;
- (2) 开发土地的成本、费用;
- (3) 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、费用, 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;
- (4)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。

